

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

<<主題：未著用適當之衣帽，致被捲造成勞工受傷>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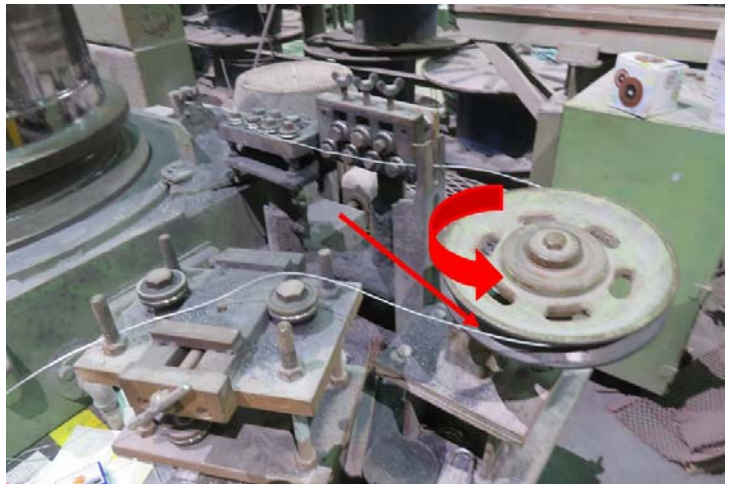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8年2月26日對於勞工操作動力機械之伸線機，有被捲入危險之虞，未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，致使所僱勞工范○○因著棉紗手套操作伸線機，遭其拉伸捲輪捲入致受傷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、動力傳動裝置、動力滾捲裝置，或動力運轉之機械，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，應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。

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9條第1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

說明：圖為范員遭拉伸捲輪捲入現場照片。